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2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项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2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上饶巨准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不超过45,32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或承诺,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均按照上限,即发行数量为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320.00万元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送股、未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6、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的影响;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3.89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70.08万元(未经审计)。假设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前三季度的平均值,即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71.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93.44万元。

假设202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分别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334.00	13,334.00	17,334.00
加权期末总股本(万股)	13,334.00	13,334.00	14,334.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5,32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4,000.00
情形一:2025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71.86	-7,999.04	-7,99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93.44	-8,022.78	-8,02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6	-0.56
情形二:2025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71.86	-7,271.86	-7,27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93.44	-7,293.44	-7,29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0.51
情形三:2025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71.86	-6,544.67	-6,54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93.44	-6,564.09	-6,56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9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6	-0.46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融资结构得到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若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公司总股及净资产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时,对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管控,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上饶巨准及郑剑波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告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2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024年12月6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华菱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克东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罗东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军先生,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22万元)。

本期年度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2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3336 传真: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3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3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五年收到过上交所口头警示8次,具体情况如下:

1、警示内容

(1)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田媛、时任财务总监张永林;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2021年7月1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显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19.52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5.20%。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时未及时披露,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1.12.7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张永林作为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经讨论,决定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田媛、时任财务总监张永林给予口头警示。”

(2)2022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公司、董事长黄业华、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继杨、财务负责人张永林、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银香;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300-350万元,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203万元,较业绩预告预计数下限减盈32%。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华菱精工业绩预告不准确,实际归母净利润与业绩预告金额差异超过30%,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5条、第5.1.4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黄业华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继杨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张永林、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银香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5.1.10条等规定。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业华、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继杨、财务负责人张永林、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银香予以口头警示。”

(3)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黄业华、财务总监张永林;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报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黄业华发生40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期内已全部偿还,不存在期末余额,形成原因为“备用金”。经与公司核实,该笔款项为公司为控股股东预支的业务费、差旅费等。2022年1月31日,黄业华从公司预支20万元,并于2022年9-10月之间报销。2022年7月31日,黄业华再次从公司预支20万元,并于2022年10月报销19.08万元,剩余99218元于2022年11月退回公司。

公司为控股股东代垫代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4.1.1条,第4.5.1条,第4.5.2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张永林作为财务负责人,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资金占用金额较小,经讨论,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黄业华、财务总监张永林予以口头警示。”

(4)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永林;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称,由于公司2019年收购标的江苏三斯2022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最后一期收购款,但公司未将该笔款项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金额”列示,造成分类错报。公司因此更正一季报,调增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89万元,调整金额占比为96.89%,并调减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870万元,调整金额占比为85.82%。

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公司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4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永林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行为仅涉及季度报告,情有可原。经讨论,我都决定按标准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予以口头警示。”

(5)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予贺德勇;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公司2023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称,因在前期处置全资子公司福庆德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的确认上存在差错,现更正调增年初至第三季度末非经常性损益357.33万元,更正金额占比为24%,并由此导致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增加257.85万元,更正金额占比为5.94%。

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公司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4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贺德勇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行为仅涉及季度报告,情有可原。经讨论,我都决定按标准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予贺德勇口头警示。”

(6)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黄业华、时任财务总监张永林;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报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黄业华发生20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原因为“备用金”。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报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显示,该笔款项为公司为控股股东预支的业务费、差旅费等,控股股东已于2023年5月偿还。

公司为控股股东代垫代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4.1.1条,第4.5.1条,第4.5.2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永林作为财务负责人,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占用金额较小,经讨论,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黄业华、时任财务总监张永林予以口头警示。”

(7)202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旭、时任财务总监贺德勇;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称,经核查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制造费用披露口径与上一年度存在差异,因此,对《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成本分析表”多项数据进行更正。

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等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旭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贺德勇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等规定。鉴于相关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为轻微。经讨论,我都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旭、时任财务总监贺德勇予以口头警示。”

(8)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黄超;具体内容如下:“根据核查,公司回购账户于2024年9月20日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申报买入321.69万股,成交85.55万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黄超作为公司回购事项的主要负责人,对此次违规操作负主要责任。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超予以口头警示。你公司应当举一反三,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二)公司最近五年收到过上交所监管警示函件2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监管警示,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2024年4月30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斯)存在255.54万元非经营性往来。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显示,2023年度,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55.54万元,主要系应收上海三斯的业绩补偿款,上海三斯系公司收购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时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和时任董事及持股公司大股东薛飞所控制的公司,公司于2023年年报中继续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公司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了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与上海三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1.3条等相关规定。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总裁兼董秘罗旭作为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公司时任首席财务官贺德勇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作出的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都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旭,时任首席财务官贺德勇予以监管警示。”

(2)202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监管警示,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2024年6月16日,我都向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出《关于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公司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财务真实性等重要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20日,公司先后五次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均拟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2024年7月19日,我都向公司发出《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督促公司尽快回函,公司迟至2024年7月27日方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

综上,相关问询事项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公司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问询函,且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情节较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13.1.4等规定。董事会秘书张有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4.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1.7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